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21日证监许可【2010】228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6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4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年4月1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童鹭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16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①时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Andrew Douglas Eu（余文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他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日本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③George Alan McKay先生，董事，英国牛津A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Save & Prosper管理有限公司（信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营运官。

④邓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起任职于万国证券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⑤汪上木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⑥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专家委员会主任。

⑦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外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⑧Thilo Kettter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NEXIA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SMT AG会计主管，以色列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现任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人团的合伙人和德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①路红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②汪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Peacock，Borlack，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③杨康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①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邓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起任职于万国证券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③顾杰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④李利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⑤汪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渤海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金融创新部主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产品主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注：自2012年4月20日起，汪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告于2012年4月21日披露。）

⑥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基金经理

①戴任基金经理：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于2002年11月加入兴业证券投资部任投资分析员。2003年10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②丁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冯天戈先生	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首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7,723.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0%。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392.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6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2%。利息净收入2,230.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1%。净利差为2.56%，净利息收益率为2.68%，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21 和 0.23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87.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1%。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台北设有代表处，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3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33家，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金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1 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主要国际排名位次持续上升，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 50 多个重要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1 年“世界银行品牌500 强”中位列第10，较去年上升3 位；在美国《财富》世界500 强中排名第108 位，较去年上升8 位。中国建设银行连续第三年获得香港《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发的“亚洲企业管治年度大奖”，先后摘得《亚洲金融》、《财资》、《亚洲货币》等颁发的“中国最佳银行”、“中国国内最佳银行”与“中国最佳私人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行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130余人。自2008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SAS70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泽，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224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1年，中国建设银行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2011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并获和讯网2011年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楼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楼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李斐

网址：www.vip-funds.com 或 www.gtja-allianz.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②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刘军祥

电话：010-85238423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何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琪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

5）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63594666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6）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高夫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7）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凤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8）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田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0）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蔡雪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0764

联系人：吴少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5475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乌昇明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周晓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4）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7013

联系人：李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5）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虞容云

客服中心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6）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咨询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83561149

联系人：孙熙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8）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9）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20）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1-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1-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189

联系人：胡技勤

客户服务电话：96528、962528（上海）

网址：www.nbcb.com.cn

22）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魏

电话：0351-8686708

联系人：孟婉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3）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4）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层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5）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6）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电话：021-50122222

联系人：宋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7）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81283906

联系人：王霞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8）名称：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5783737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50）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42

联系人：钱叶兰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七、双禧1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双禧A份额、双禧B份额将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双禧10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1、双禧100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①申购费率

双禧100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含）至1000万	0.2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易购”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最新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设置申购金额上限，但各银行卡具体的申购上限要遵守各银行网上银行上限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双禧100份额并适时参加相关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细则及费率情况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该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活动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双禧100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②计算方法：

双禧100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双禧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

例3：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双禧100份额，申购费率为1.2%，假定申购当日双禧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申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申购份额=9,881.42/1.050=9,410.88份

例4：如例3，如果该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申购，假定申购费率也为1.2%，则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410份，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9,410×1.050=9,880.50元

退款金额=10,000-9,880.50=118.58=0.92元

③处理方式：

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双禧100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①赎回费率：

双禧100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注：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2　年按730天计算。

双禧100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0%。

②计算方法：

双禧100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双禧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双禧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

例5：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双禧100份额，持有时间为8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双禧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3、双禧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双禧100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双禧100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5、双禧100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基金管理人其他相关费用。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基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场内简称：国安双力；基金代码：16251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转换费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①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发生变化，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②目前，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 年	0.5%
1 年≤持有期<2 年	0.25%
持有期≥2 年	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③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100万以下	1.2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含）至1000万	0.20%
10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①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②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④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1,200元申购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份额，申购费率为1.2%，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份额100,0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份额转换为场外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份额，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0×1.0500=　105,000元；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25%=262.5元；

申购补差费=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262.5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105,000-262.5=104,737.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37.51.0000=104,737.50份。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如因其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剩余份额全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则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目前，原持有的基金为场外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场外基金份额。原持有的基金为场内份额的，由于目前场内尚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在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适用销售机构

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